

代為扣繳清 耕地三七五租約
 地上權
 地役權

申請書

本人 所有下列土地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
 設定有地上權 ，列入
 設定有地役權

宜蘭縣 區段徵收範圍內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

定，請求宜蘭縣政府協調，由下列土地地價補償費代扣清償。
 耕地三七五租約
 地上權
 地役權

土地標示					地價補償費 (元)	代為扣繳金額 (元)	贖餘申領抵價地金額 (元)	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地役權人姓名	備註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					
合計	筆	合計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

此 致
 宜蘭縣政府

土地所有權人： (簽章)
 身分證字號：
 住 址：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